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41號

原告 王柏為

被告 林順宏

訴訟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初字第8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14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6,33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維修費3萬9,480元部分不再請求(本院卷第7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應變更為22萬6,855元(計算式：266,335元－39,480元＝226,85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7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往中正路
02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北大道2段之交岔路口，欲左轉
03 新北大道2段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
04 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
05 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06 車)，沿對向化成路往五股區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突見被告之A車左轉而煞避不及，致與被
08 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胛
09 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扭傷及左側踝部韌帶扭傷等傷害。
10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11 3,855元、(2)不能工作損失12萬3,000元、(3)精神慰撫金10萬
12 元，共計22萬6,855元。

13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
14 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聲明：1.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22萬6,85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意旨：

19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0 (二)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但被告已請領強制汽車則
21 保險給付2萬2,915元，應予以扣除。就不能工作之損失部
22 分，依111年5月3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紀載，原告休養期
23 間時實為1個半月，非原告主張之3個月，又每月平均工資應
24 為2萬6,267元。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予
25 以酌減。

26 (三)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2 張因被告過失駕車肇生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
04 前；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 原告就本件車
05 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兩造過失比例為何？2. 原告所得請
06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7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08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汽車行
0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駕駛A車
12 ，行經新莊區新北大道2段與化成路口，未注意有無直行車
13 而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B車直行而來，反應煞車不及因而
14 滑倒並碰撞A車所致，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所附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
16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至40
17 頁），且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本院審酌本件事發地點
18 於肇事時，當時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惟夜間有照明、路
19 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被告疏未注意上開應
20 注意情事，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致生本件車禍，應有過
21 失。然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堪信兩造就本件車
22 禍同為肇事原因，且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本
23 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35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
24 字第265號刑事判決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
25 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均採相同之認定，亦採相
26 同之認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鑑定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參
27 （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67至69頁），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
28 形，認兩造過失比例應以原告占30%、被告占70%，應屬適
29 當。

30 (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31 1. 醫療費用：

0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3,855元
02 業據提出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德心診所醫院費用收
03 據、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輔仁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在
04 卷可證（審交附民卷第9頁、第11至16頁），且被告不爭
05 執，應堪認定。

06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受僱於北國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國霖公
08 司）受僱人，每月薪資4萬1,000元，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
09 共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2萬3,000元，固據提
10 出北國霖公司薪資證明書2紙、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雙
11 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證（交簡附民卷第10頁、第17
12 至19頁、第23至23-2頁）。就原告每月薪資部分，觀諸上開
13 薪資證明書所示，查原告車禍發生前3個月（即110年12月、
14 111年1月、2月）之平均薪資為4萬346元【計算式：（42,45
15 0元+36,571元+42,018元）÷3=40,346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應得作為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標準。至被告辯
17 稱應以原告於111年4、5月間之薪資平均數計算，然原告既
18 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前往就醫，可能影響其工作，此觀之
19 上開2個月薪資明顯偏低即知，以上開2個月薪資為計算標
20 準，難認公允。又被告辯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是1.5個
21 月，雙和醫院椎間盤突出無法證明是車禍造成的等語（本院
22 卷第74頁），原告於審理中亦自承：我當時有問輔大及雙和
23 醫院跟車禍是否有關，因時間有落差等語，並同意本件不能
24 工作期間以1.5個月計算（本院卷第74、75頁），是本件原
25 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應為6萬0,519元（計算式：40,346
26 元×1.5月=60,51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3.精神慰撫金：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害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3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3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02 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
03 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上開刑事案件及本院
04 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
05 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
06 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
07 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08 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9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4.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就本
12 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為原告占3成、被告
13 占7成，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14 與有過失，本院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
15 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萬8,062元【計算
16 式： $(3,855元 + 60,519元 + 90,000元) \times 70\% = 108,062元$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5.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表示已領得共2
21 2,915元之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為原告所不爭執，自應
22 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原告得對被告請
23 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8萬5,147元（計算式： $108,062元 - 2$
24 $2,915元 = 85,147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5,147
2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
27 日（審交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1 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4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7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08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張誌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許雁婷